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省外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雷素麟

胡金亮

叶泽

2012年4月25日